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鉴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2020 年度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而疫情对整个传媒行业的影响短期内尚不能完全消除，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拟就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愚恒影业增资 10%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愚恒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 10%股权。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愚恒影业原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更名为：福建和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段泽坤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11,116.56 万元，向愚恒影业增资 1,888.89 万元，从而持有愚恒影业 10%股权(以下简称“增资交易”)，2019 年 4 月 24 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

2、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愚恒影业 32%股权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 32%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42%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 3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42%的股权。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1、增资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新疆智恒、段泽坤、段佩璋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疆智恒、段泽坤及愚恒影业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承诺，愚恒影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2、股权转让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34.29 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4.31 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三、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65 号)，愚恒影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43.99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9 号)，审计的 2020 年当期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承诺数(万元)	股权转让承诺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0 年)	8,000.00	4,534.29	1,68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 年-2020 年累计数）	16,000.00	9,068.58	14,433.03

经审计，愚恒影业集团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9.04 万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2019-2020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433.03 万元，未完成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增资承诺。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协议，承诺方新疆智恒、段泽坤、段佩璋需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88.71 万元。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1-062)，业绩承诺方已将上述补偿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四、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方案

经协商，将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原承诺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变更为“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0 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 2021 年实现，2021 年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 2022 年实现，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交易)、4,534.29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增资交易)、20,404.31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2、承诺方支付的补偿款的处理

因 2020 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年度，承诺方支付的 2020 年补偿款 1,088.71 万元将转为业绩补偿担保款(不计息)暂时存放于上市公司，担保承诺方及时支付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补偿款(如有)，多退少补，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最终结算。

五、业绩承诺调整的依据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新冠疫情属于上述约定的客观原因，因此，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是合理可行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愚恒影业稳健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第 11 条以及《股权收购协议》第 10.1 条约定：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公司与愚恒影业集团原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履行受阻可迟延履行协议义务。

因疫情属于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和不能避免的流行疾病，业绩承诺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不构成违约，如与公司协商一致，可采取其他变更方案。

六、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对愚恒影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方式进行适当调整，不改变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愚恒影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爵浩、施海娜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在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事项有利于愚恒影业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愚恒影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

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愚恒影业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新冠疫情属于上述约定的客观原因，因此，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是合理可行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愚恒影业稳健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第 11 条以及《股权收购协议》第 10.1 条约定：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公司与愚恒影业集团原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履行受阻可迟延履行协议义务。

因疫情属于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和不能避免的流行疾病，业绩承诺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不构成违约，如与公司协商一致，可采取其他变更方案。

六、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对愚恒影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方式进行适当调整，不改变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愚恒影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爵浩、施海娜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在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事项有利于愚恒影业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愚恒影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

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愚恒影业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2020 年业绩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愚恒影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愚恒影业业绩承诺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议案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9	ST 龙韵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 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以便顺利出席现场会议，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为两起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1)在黄山天目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 1,500 万元及利息 2,132,708.34 元；(2)在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 652,847.22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0 号)，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以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1 号)，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就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合计借款 2,000 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黄山天目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 1,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 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及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因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事，分别向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法院判令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返还占用资金 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75)，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及该款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124596 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10741 元，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113855 元。公告费 560 元，其中的 260 元由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300 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及该款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51370 元，由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4110 元、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47260 元，公告费 560 元，其中的 260 元由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300 元由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0 号)；

2、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1002 民初 63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6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3 日连续停牌，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1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

●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2,038,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81,810,01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8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9,720,000	否	否	2019.08.10	2021.08.03	2022.08.0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8.45	0.6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720,000							8.45	0.68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10